法鼓文理學院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時停課、復課及補課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9 次主管會報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護措施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停課標準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函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停課標準」、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及「區域中心學校諮詢窗口名單」辦理。

二、上課注意事項:

- (一) 做好體溫管理,若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應請假。
- (二) 上課時請儘量開門窗、不使用空調、讓空氣流通。
- (三) 若所授課程有選課學生(例如陸、港澳生、外籍生)因疫情影響一直到本學期中下旬 才回校復課之情形,學系、學位學程需請授課教師提出彈性教學方案。
- (四)上課當中若學生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(喉嚨痛、咳嗽),任課教師應請學生至保健室量測體溫及等待就醫。

三、停課原則:

- (一)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,該師生授/修課程均停課。
- (二)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,全校停課。
- (三)前述(一)至(二)之停課情形,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。
- (四) 停課期程以 14 天為原則,得視需要延長。
- (五) 學生因停課造成之缺課以公假處理。

四、停課配套措施:

- (一)該門課程停課後,教室應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;全校停課後,校園應進行環境清潔及 消毒。
- (二) 課程停、復補課相關訊息由教務組、學系及學位學程公告於防疫專區網頁。

五、補課原則:

若課堂有確定病例,需停課時,得縮減上課週數,但仍應遵守 1 學分 18 小時之規定,授課教師得採線上教學補課或於復課後於週間自行擇期補課,補課計畫經學系、學位學程審核送教務組核可後實施。

六、復課原則:

- (一)疑似病例或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,居家隔離期滿,確認無症狀解除隔離後, 相關課程復課。
- (二)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,居家隔離期滿,確認無症狀解除隔離後,相關課程復課;或經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後,全校復課。

七、停課期間輔導措施:

- (一) 提供學生疫情諮詢與通報電話。
- (二)學系、學位學程、導師、授課教師建立導生、師生通訊群組,定期連絡,以關切導生、 學生在家生活與學習狀況。
- (三) 停課期間,使用學校網站宣導相關事項。
- 八、停課期間行政人員原則照常上班,如有特殊情形,可彈性決定停止上班,惟仍應建立完整通報 聯繫窗口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